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

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于 2004 年经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是隶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县（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承担的工作主要职责是：加强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的污染防治。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技术审核，组织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提升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拆解处理等污染防治管理水平，规范企业环境行为，防范环境风险，建立固体废物管理档案，建立和维护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承担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技术服务；协助处置突发性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咨询等相关社会服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4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申报调查科、监督管理科、技术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编制数 14，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 12 人，增加 1 人；退休 5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5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4.83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54.8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1.20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10.00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64.83	支出总计	764.8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764.83	754.83	754.83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	34.74	34.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	34.74	34.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6	11.26	11.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8	23.48	2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	21.28	21.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	21.28	21.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11.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	10.27	1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1.20	681.20	681.20									10.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6.20	216.20	216.20									
211	01	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16.20	216.20	216.20									
211	03		污染防治	475.00	465.00	465.00									10.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5.00	165.00	165.00									10.00
211	03	07	土壤	300.00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	17.61	17.6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	17.61	17.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1	17.61	17.61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64.83	245.83	5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	34.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	34.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6	11.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8	2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	21.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	21.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	1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1.20	172.20	519.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6.20	172.20	44.00
211	01	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16.20	172.20	44.00
211	03		污染防治	475.00		475.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75.00		175.00
211	03	07	土壤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	17.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	17.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1	17.61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75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754.83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	34.7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	21.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1.20	681.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	17.6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754.83	支出总计	754.83	754.83		

（表 4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754.83	245.83	50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	34.7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74	34.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6	11.2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8	23.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8	21.2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28	21.2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01	11.0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7	10.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1.20	172.20	509.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16.20	172.20	44.00
211	01	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16.20	172.20	44.00
211	03		污染防治	465.00		465.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65.00		165.00
211	03	07	土壤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1	17.6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1	17.6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61	17.61	

(表 5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245.83	230.25	15.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8.98	218.98	
301	01	基本工资	58.43	58.43	
301	02	津贴补贴	12.95	12.95	
301	03	奖金	33.58	33.58	
301	07	绩效工资	42.85	42.8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8	23.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8	12.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7	10.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2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61	17.6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0	4.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8		15.58
302	01	办公费	0.58		0.58
302	05	水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0.50		0.50
302	07	邮电费	0.80		0.80
302	11	差旅费	4.50		4.50
302	28	工会经费	3.80		3.80
302	29	福利费	1.48		1.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3.42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6	11.26	
303	02	退休费	10.17	10.17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	1.09	

(表 6 中不包含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509.00		509.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09.00		509.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4.00		44.00								
211	01	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 平台运维项目	44.00		44.00								
211	03		污染防治		465.00		465.00								
211	03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 项目	165.00		165.00								
211	03	07	土壤	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 估项目	300.00		300.00								

(表 7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8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	1	2	3	4
合计	3.42	3.42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3.42	3.42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42	3.42		

（表 10 中不包含结转结余资金，包含转移支付资金）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0.00					10.00			10.00
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764.8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收入预算 764.8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54.83 万元，占 98.69%，比上年预算增加 290.51 万元，增长 62.5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 6.4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增加 297.0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减少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6.68 万元，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了 0.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300.00 万元，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减少 3.00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00 万元，占 1.31%，比上年预算减少 30.70 万元，下降 75.43%，主要原因是：2023 年以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生态环境能力建设专项—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的电费支出预算 20.70 元，本年未安排此项支出预算；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预算安排比上年减少 10.00 万元。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76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5.83 万元，占 32.14%，比上年预算减少 6.49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6.68 万元，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了 0.19 万元。

项目支出 519.00 万元，占 67.86%，比上年预算增加 266.30 万元，增长 105.3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300.00 万元，减少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13.00 万元，减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长春路业务用房运维项目预算 20.70 万元。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54.83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54.83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21.28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节能环保支出 681.20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7.6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754.8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5.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49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6.68 万元，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了 0.19 万元。

项目支出 50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7.00 万元，增长 140.09%。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300.00 万元，减少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3.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4.74 万元，占 4.60%。
- 2、卫生健康支出（类）21.28 万元，占 2.82%。
- 3、节能环保支出（类）681.20 万元，占 90.25%。
- 4、住房保障支出（类）17.61 万元，占 2.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9 万元，下降 12.37%，主要原因是：2023 年调出 1 人，2024 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3.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

少 0.56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2023 年调出 1 人，2024 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6 万元，下降 2.31%，主要原因是：2023 年调出 1 人，2024 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5 万元，下降 2.38%，主要原因是：2023 年调出 1 人，2024 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人。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16.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41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预算人数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 人。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6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79%，主要原因是：2024 年预算安排比 2023 年减少了 3.00 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土壤（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目预算安排，本年新增项目。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7.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2 万元，下降 2.33%，主要原因是：2023 年调出 1 人，2024 年预算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 人。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5.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0.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5.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and 危废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确保平台 2024 年正常稳定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4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主要包含日常网站的运行管理，防病毒、防入侵、防不良信息，以及网站运行漏洞的升级改造等内容；自治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点位调整现场指导项目运行维护费 19 万元，主要包含日常网站的运行管理，防病毒、防入侵、防不良信息，以及网站运行漏洞的升级改造等内容。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职责，完成 2024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存储等的管理，并对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进行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16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需要经费 63 万元；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危险废物行政许可技术核查经费 1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提出开展新污染物监测方法、环境行为、生态和健康风险评估、管控技术以及绿色替代技术相关研究；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关键技术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3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开展环境新污染物筛查采样监测经费 255 万元；开展采样、样品运输、检测等全流程外部质控检查和编制外部质控报告，样品分析等质控工作经费 45 万。

2.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1-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无支出，所以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无支出，所以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经费支出，确保只减不增；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本年无支出，所以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0.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10.00 万元，其中：

1. 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 10.00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17%。主要原因是基本办公差旅费预算安排稍有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 272.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2.70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8.4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8.49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72.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3.7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2 辆,价值 49.0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7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48.5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4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9.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殷小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00	其中：财政拨款	4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的运行维护，包括完成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管理视频监控系統，通过平台完成本级产废年申报备案企业数不少于 400 家，提升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信息技术保障和运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故障率小于 5%，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小于 5 天，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电话客服接听解答系统用户使用问题	>=200 个工作日	历史标准	200 个工作日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本级产废年申报备案企业	>=400 家	历史标准	400 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护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数	=2 套	历史标准	2 套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5%	历史标准	5%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5 天	历史标准	5 天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安全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自治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监督管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5.00	其中:财政拨款	165.00	其他资金	1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抽查企业数量不少于 120 家;完成全区危险废物现场业务指导;完成危险废物行政许可技术核查不少于 20 家,完成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不少于 20 家;完成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核查数量不少于 10 家,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信访案件调查,为全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技术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抽查企业数量	> =120 家	计划标准	120 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查数量	>=20 家	历史标准	20 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企业数量	>=20 家	计划标准	30 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危险废物鉴别报告核查数量	>=10 家	计划标准	10 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地级行政区规范化评估抽查覆盖率	> =90%	历史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核查时间	<=40 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40 个工作日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规范化评估问题整改落实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0 次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领域新污染物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3号)的工作任务,从全区在产、在用化学物质中选出潜在环境风险较大的化学物质,对化学物质开展环境监测和风险评估,确定出新疆需要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化学物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特定新污染物环境监测技术方法(规范)》	1份	计划标准	1份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新污染物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份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方案	1份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筛查监测及风险评估内容涵盖新污染物类别	>=3个类别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样品监测数据结果抽检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	5%	直接赋分	正式资料
		项目进行专家评审验收	通过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	<=300.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污染物监测、筛查、评估能力	提高	计划标准	/	2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自治区和地(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2024年02月26日